

盐城这位老师好样的, 偶遇一对老夫妻家中失火

他冲进火海帮忙抢出一万多养老钱

盐城一位老人家房子起火, 房间柜子里有1万多元钱没有取出。面对越来越大的火势, 邻居们束手无策, 此时一位路过的教师顶着一床被子冲进了火海, 几分钟后帮老人将辛苦积攒的1万多元现金抢了出来, 事后老人一直想感谢这位教师, 均被婉拒。3月12日, 老人做了一面锦旗送到学校, 这位老师火中抢钱的事才被学校知晓。3月15日,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这位教师是盐城响水县南河中心小学的数学教师王留兵。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通讯员 张军明



老人给王老师送来锦旗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摄

意外

出去串门, 家中突然起火

今年正月初八(2月26日)下午3点30分左右, 响水县南河镇八墩村一组的67岁老人王行举, 吃过午饭后就去村里转悠, 因为是春节期间, 王行举遇到了许多在外打工回家的乡邻, 闲聊中一时忘记了时间。

“老王你赶紧回家吧, 你家里失火了。”邻居的大声叫喊, 让王行举吓了一跳, “大过年的你不要瞎说, 不吉利。”刚要生气, 王行举一抬头, 看到自己家的方向上空有浓烟, “不好了, 老婆子还在家里呢, 她腿不好, 不知道有没有跑出来。”想着, 老人便往家跑去。

等王行举跑到家时, 厨房已经全部烧了起来, 消防官兵和村民已经在救火, 而他的老伴, 65岁的王文女远远地坐在一边。经过扑救,

大火终于被控制, 但是厨房和里屋全部被烧毁, 房顶也烧出了一个“天窗”。

义举

他冲进火中抢出万余现金

让王行举老夫妻俩庆幸的是, 虽然大火摧毁了两间瓦房, 但因为家中积攒的1万多元钱被人及时抢了出来, 减少了这次火灾的损失。向老伴打听得知, 帮助从火中抢出现金的是本村的一位教师王留兵。据了解, 当时王留兵在邻居家串门聊天, 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在喊“救火呀! 救火呀……”顿时, 他和朋友顾不上别的, 向浓烟冒起的地方跑去, 只见王行举老人家的两间瓦房起火了。王留兵边跑边拨打“119”, 问周围的屋里是否还有“人”, 这时, 只见王行举老人的老伴拄着拐杖在哭。老人告诉王留兵, 自己的双腿前段时间摔断了, 看到

冒烟后一瘸一拐走出来的, 因为着急, 忘记把屋里辛苦攒下的一万多元钱拿出来了, 钱随时会被大火烧光。

看到老人难过的样子, 王留兵想要冲进去, 可火势越来越大, 房顶的瓦片在“噼里啪啦”往下掉, 其他村民两次拉住他不让他进去。慎思之下, 王留兵问清老人钱在什么位置, 到旁边屋里拿了被子顶在头上就冲了进去。然而, 由于老人惊慌失措, 钱的具体位置已记不清, 他只能边找边大声问外面, 在此过程中, 他呛了几口浓烟, 最终在柜子里找到了一沓用蛇皮袋装的现金, 随即冲出屋子交给了老人。

点赞

当事人到学校送锦旗感谢

事后, 经过了解, 起火的原因是老人做完饭后, 没把地锅下面的余火完全熄灭, 从而引燃了厨房里

的秸秆, 继而引发了火灾。

“共1.3万元, 因为儿女都不在身边, 而且生活得也不好, 这钱是我们两口子多年省吃俭用积攒下的养老钱。”为了感谢王留兵, 王行举老人非要拿出几百元塞给他, 但被婉拒, “你们这钱攒得不容易, 做点小事不要放在心上。”王留兵说。可老人过意不去, 在3月12日一早, 他背着王留兵, 在镇上的广告门市, 做了一面锦旗, 送到了王留兵所在的响水县南河中心小学。学校老师和他的学生看到这一幕, 才知道一直被王留兵隐瞒的事迹, 纷纷竖起大拇指, 称赞他是活雷锋。

“过去10多天了, 我都快忘记这事了。”现代快报记者得知, 今年36岁的王留兵是小学二年级的数学老师。据同事介绍, 他是个热心人, 曾10多次参加无偿献血, 累计献血4000多毫升。而就在记者采访时, 王留兵才刚刚献血400毫升。

开发商书面承诺是否有法律效力, 看看法院怎么判

承诺两年不跌价 结果房价跌三成 业主状告开发商要退房

2011年6月, 成先生以9700元/平米的价格在南通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当时开发商承诺, 所售房屋的售价两年内不会下跌, 并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出具了一份承诺书。然而, 成先生在支付了100万元的购房款后, 意外地发现两年多来房价竟跌了三成。这让成先生很窝火, 他就此与开发商沟通过多次, 但对方不予处理。当初承诺得好好的, 难道开发商就不作数? 一气之下, 成先生一纸诉状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近日,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2011年正是房价上行时期, 在南京定居工作的成先生为了回南通照顾母亲养老, 支付了3000元意向金, 准备在南通市港闸区某楼盘购买一套商品房, 时价9700元/平米。之后, 成先生反悔想要退回意向金, 遭到开发商的拒绝。权衡之下, 成先生还是于当年6月23日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然而面对高昂的房价成先生留了个心眼, 要求开发商作出两年内房价不会下跌的承诺。“本次合同成交价格为1263000元整。本公司承诺两年内此套房不会跌价, 此套房如果低于成交价格出售, 公司承诺可退还全部已交房款。”当日开发商出具的承诺书上如是写道, 落款还盖公章。

然而, 在支付了100万元的购房款后, 成先生意外地发现, 该楼盘商品房的销售价格于两年间不断“跳水”, 至2013年已经不足7000元/平米了。为此, 成先生还特意拍摄了售楼处悬挂的广告横幅作为证据, 在法庭上出具。

“购房时已有的承诺, 理应履行。”庭审中, 成先生要求开发商退还房款, 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房款利息。对此, 开发商代理人表示, 该承诺书虽然为真, 目前该地段房价也确实有所下滑, 但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是按照市场因素确定的价格, 并且所有房屋实行一房一价, 由于市场因素导致的房价下跌责任不能由其一方承担, 此份承诺书有失公允。况且, 原告在支付了100万元房款后, 尚有20余万元房款一直未支付, 是原告违约在先。因此开发商认为成先生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庭审结束后, 双方同意由法院进行调解, 目前该案仍在调解之中。

通讯员 金琦
现代快报记者 胡涓

强行要走福利房还不满足, 为抢占拆迁房要求父亲离婚, 多次上门纠缠

忍无可忍, 父亲和继母抄起铁管砸向女儿……

早已成家立业的女儿, 通过无理吵闹和纠缠, 迫使父亲不得不把自己的一套房子过户给了她。当她听说父亲和继母住的房屋要拆迁后, 又多次上门胡闹, 要求结婚30多年的父亲和继母离婚, 甚至扬言不离婚她就要杀人。父亲忍无可忍, 在女儿再次上门纠缠时, 他说服老伴一起抄起了铁管……不久前, 这对涉嫌故意杀人的老夫妻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老父亲福利房 二女儿上门霸占

涉嫌故意杀人罪的林某, 今年73岁, 家住南京浦口, 膝下三个女儿, 小女儿是他和后来的妻子吴某所生。在1978年, 他二女儿林丽(化名)6岁时, 他就跟现在的老伴吴某结婚。3个女儿在案发前早已成家立业。

在林丽孩子还小的时候, 吴某还帮她照看了几年孩子。林丽20多年前就结婚了, 几年前离婚。

10多年前, 林丽得知父亲林某有一套福利房后, 就想要占为己有, 于是多次上门胡闹纠缠, 甚至还出手打了她同父异母的妹妹。后来, 林某为求清静, 就跟另外两个女儿打了招呼后, 把福利房过户给了林丽。

值得一提的是, 当时林丽要求丈夫跟自己一起去父亲家要这套房子, 她丈夫认为没道理没去。后来, 房子到手, 林丽硬是拉着他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 要求他放弃房子的任何权利。

林丽要走父亲福利房后, 一家人的关系大不如前。继母吴某也不再跟她来往, 父亲林某也只是偶尔跟她电话联系。

听说老房要拆迁 她又逼父亲离婚

5年前, 林某所住的老房子要拆迁。听说父亲和继母住的房子要拆迁, 一套房子换来的平静被打破, 林丽打起了拆迁款的主意。

从2010年4月份开始, 林丽没事就到父亲和继母那里去闹。到案发前, 她到底去闹了多少次, 林某已经记不清楚, 报警记录就达12次。

林丽除了去父亲和继母那里纠缠外, 还曾去妹妹和妹夫的单位吵。为此妹妹只好先搬到别处去住。在收拾衣服时, 她偶然发现母亲的笔记, 上面记录着林丽曾持刀追砍她, 以及要弄死林某的事。

因林丽闹得太厉害, 林某一家不得不再次妥协, 请街道的人出面调解。在众人的见证下, 林丽与父亲达成了她想要的协议, 老房子如果将来拆迁, 房票分为三份, 三个姐妹各一份。拆迁款则由林某和吴某平分, 属于林某的, 由林丽和姐姐两人平分, 属于吴某的那份, 则给林丽的妹妹。可好景不长, 没过多久, 林丽继续上门吵闹, 为了抢占拆迁房, 还逼着结婚30多年的父亲和继母离婚。

多次被纠缠 老两口忍无可忍下狠手

去年上半年一天, 林丽打电话给吴某, 要她和林某离婚。当天下午, 林丽就来到父亲和继母住处吵闹, 并称不离婚她就要杀人。在拉扯中, 林丽用包砸了吴某, 吴某的手还划出血。怀疑女儿包里有刀, 林某立即报警。见父亲报警, 林丽离开。

第二天上午, 林丽又到家里纠缠, 林某只好又报警。警察赶到前, 林丽离开了, 民警只好让他们把门锁上不要开门。民警刚走没多久, 林丽又在门外叫骂。林某就与吴某商量, 如果她再无理取闹, 就打她一顿。商量好后, 两人各自拿了铁管到客厅, 林某开门后, 林丽到客厅沙发上坐下叫骂。林某拿出铁管准备打她, 哪知铁管被林丽抓住, 两人拉扯中来到了门外的院子里。后来, 吴某也拿着铁管过去, 打了林丽。

此时, 一邻居看到, 让他们不要再打了。林某称是家事, 不需要外人管, 并关上院门, 继续打林丽, 直到她不再动弹。林某给社区领导打电话, 同时报警, 并拨打120求助。

很快, 民警和急救人员赶到, 发现林丽因伤势太重, 已身亡。

邻居作证女儿有过错 老夫妻俩获轻判

不久前, 林某和吴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并在南京中院受审。在案件审查期间, 林某所在社区的居民联名写信给检察院和法院, 都作证林丽自己存在重大过错, 请求法庭依法从轻处罚。

在法庭上, 林某和吴某相互揽罪, 均称对林丽动手是自己的主意, 自己要林丽的死负主要责任。

南京中院审理此案后, 认定林某和吴某构成故意杀人罪。而被害人林丽, 为了争夺父亲和继母的财产, 多次纠缠辱骂他们, 还提出要两人离婚的无理要求, 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法院认定林某和吴某是在长期遭受滋扰、辱骂和多次报警未果的情况下, 采取了过激手段导致被害人死亡, 犯罪情节较轻, 且老人认罪态度较好, 没有再犯的社会危害性。最终, 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4年, 吴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目前, 判决已生效。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